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收购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实际建设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表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王欣新

王建业

郭亚雄